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年報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9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鵬先生(行政總裁)
麥光耀先生
洪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監察主任

麥光耀先生 · CPA, CFA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
林靜儀女士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 · CPA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網址

www.computech.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9,5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604,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76,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1.50**港仙(二零一二年：**12.78**港仙)。

決心進軍高增長潛力市場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竭力調整策略，開拓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以外之業務，進軍毛利率更為可觀之市場。本集團把握中國流動網上遊戲市場之增長潛力，藉內部增長及／或收購事項，矢志成為流動網上遊戲業之翹楚。

為實現願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作出重大決策，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盛八旗下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公司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及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之已發行股本之**5%**。大事科技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其亦負責於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開發之遊戲。上海顛視為流動網上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曾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上海頑迦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包括**Google Play**)數碼發行平台推出全新手機遊戲「手機大航海」。

作為本集團開拓流動網上遊戲組合策略之重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富發展有限公司(「**中富**」)(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本集團與中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合營企業可讓本集團進軍開發及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遊戲業務，實為本集團發展成流動網上遊戲市場巨頭之重要一步。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Luck Key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之計劃一致，亦為本集團進軍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

前景

本集團致力擴充業務，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投資流動網上遊戲業務。於回顧年度後，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盛八5%權益外，本集團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流動網上遊戲業務」一段)，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此外，香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於年內收購自立持續發展之體檢業務讓本集團進軍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董事現正檢討體檢中心及整體保健行業之營運，以制定長期發展計劃。

再者，為擴大大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投資優質上市證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識極具潛力的業務機遇或業務投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業務為(i)資訊科技業務，以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經營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年內，資訊科技業務收入約**48,4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84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9%**。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228,000**港元增加至約**684,000**港元，因為硬件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為改善毛利，本集團向資訊科技軟件產品投放更多資源，取代投資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究開發軟件產品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提供相關服務。

體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Luck Key集團。Luck Key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之計劃，亦為本集團進軍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本集團相信有關服務的需求已因香港人口老化加劇而有所上升。自完成收購起三個月期間，體檢業務之收入約為**46,134,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收入**46%**。於回顧年內，該分部錄得虧損約**3,178,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年末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董事現正檢討體檢中心及整體保健行業之營運，以制定長期發展計劃。

借貸業務

於回顧年內，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而貸款利息收入及相關收入約為**4,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5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息率約為**22%**。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4,561,000**港元減少至約**17,000**港元。改善乃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內實施嚴謹成本監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mputech Online 集團**」），其從事本集團其中一項借貸業務。由於其過往業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變現本集團對**Computech Online**集團之投資，並可提供資本及資源，投入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然而，考慮到市場需要龐大，本集團有意繼續經營現有借貸業務，並預期借貸業務將產生穩定現金流，持續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其他投資

(i) 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現時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繼續出租投資物業或如有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投資物業，藉以套現投資，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

(ii)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投資協議，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投資者**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Keen Profit**」）及**EMS B**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n Profit**，代價為**16,740,000**港元。本集團因約務更替錄得收益**1,240,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投資魚類養殖業務金額之差異。約務更替是本集團投資協議下投資變現的良機，並可獲公平合理之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9,55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847,000**港元，去年則分別約為**106,604,000**港元及**21,07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50**港仙（二零一二年：**12.78**港仙）。業績改善主要源於：**(a)**收購**Luck Key**集團全部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金額約為**8,368,000**港元；**(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金額約為**1,999,000**港元；及**(c)**出售投資魚類養殖業務之收益，金額約為**1,2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開支由去年的約24,497,000港元，增加至約60,08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Luck Key集團而計及Luck Key集團之經營開支所致。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專業費用。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4,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3,000港元)，主要為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77,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156,000港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41,4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01,000港元)、投資物業約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9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81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6.8倍(二零一二年：19.2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財務機構任何未償還貸款。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08倍(二零一二年：0.29倍)，乃按總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計算。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權益約161,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538,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28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較：(i)本公司股份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52港元折讓約15.79%；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1278港元溢價約0.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公司自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22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所需。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亦代表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就收購盛八5%已發行股本，用於支付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期到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0.19港元，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於回顧年度內，票據持有人已按經調整轉換價將票據轉換為263,157,892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39,587,000港元)。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之行使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i)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股本拆細」)；及(iii)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有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及達成若干登記規定後，方告落實。該等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其外匯風險影響輕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以收購辦公室設備，金額約為**2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有充足內部資源，可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10**名(二零一二年：**18**名)僱員。回顧年度之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30,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10,000**港元)。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流動網上遊戲業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隨著智能流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智能流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流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長。回顧年度後，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同意有條件收購盛八5%之已發行股本。受盛八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公司包括大事科技、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大事科技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其亦負責於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開發之遊戲。上海頑迦最近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全新手機遊戲「手機大航海」。而上海顛視的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曾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其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此外，本集團與盛八之全資附屬公司大事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發行、營運及銷售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將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以於授權期間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情境、各種物品(兵器及服裝))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向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收購寰宇國際之9.91%股權。鑑於移動網上遊戲及電影之間的協同效應日益增加，董事認為寰宇國際憑藉與本集團成立合資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寰宇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合資協議)，擁有無限增長潛力及前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擴大投資組合，並增加收入來源。為擴大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會繼續考慮投資優質的上市證券。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財務顧問和股票資本市場的融資活動。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

張培鵬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其名稱有別於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惟兩者視作同一教育機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為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營銷部門擔任上海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為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網路遊戲服務網(www.5173.com)之營運管理、傳媒公關、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張先生於中國網路遊戲業擁有逾七年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互動娛樂專業委員(「協會」)擔任常務委員，並參與協會的網絡遊戲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起草上海市網絡遊戲服務聯合企業標準、上海市網絡遊戲服務規範，及籌備和發展網絡遊戲反盜號綠色聯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先生參與中國文化產業協會網絡及手機遊戲產業的管理、諮詢及顧問工作。

麥光耀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目前亦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亦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光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簡介

洪君毅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正曄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志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陸先生亦為伽瑪物流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綜合損益表。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2頁。

附屬公司

年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其資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3及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Funa Assets 100%權益，收購投資物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淨額達1,603,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列扣除。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張培鷺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麥光耀先生	
洪君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姜談善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楊越洲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3)條，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張雄峰先生的任期為13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算；張培驚先生的任期為12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算；洪君毅先生的任期為11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算。麥光耀先生、黃兆強先生、王正擘先生及陸志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並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訂立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以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須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約**52%**，當中計及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3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86%**，當中計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68%**。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範疇包括：(a)制定及檢討有關：(i)企業管治及(ii)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情況之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合規情況。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涉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的偏離事件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買賣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據本公司所知，就董事的證券交易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該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的違規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張雄峰先生、行政總裁張培驚先生、麥光耀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另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兆強先生、王正擘先生及陸志成先生。董事會成員來自多個不同背景，擁有廣泛業務範疇及專業知識。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12至13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全體董事須根據本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及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行政人員處理。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舉行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自或根據章程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諮詢，以協助彼等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22頁。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變動向全體提供最新資訊，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了解。董事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研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張雄峰先生、麥光耀先生、郭純恬先生、楊越洲先生、姜談善先生、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條文A.6.5，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年內，本公司已安排專業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為董事舉辦內部研討會。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該研討會的培訓材料，且彼等各自確認彼已閱讀有關培訓材料。麥光耀先生、黃兆強先生及王正曄先生亦已出席所安排之內部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因為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原因是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所有主要政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本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令執行董事之工作量日益繁重，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行政總裁將提升整體策略實施效率，並確保本集團營運順暢。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委任張培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一直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最少一名人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每項及各項指引而言，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至少一次之條文，董事認為，經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之工作範疇，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已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因此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批准及檢討職權範圍，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內，該等委員會已貫徹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載之原則、程序及安排。委員會相關秘書負責為該等委員會撰寫完整的會議記錄，而委員會則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工作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有關報告是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按照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採納第B.1.2(c)(ii)條之方式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有關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以確保管治。董事會用人唯才，經周詳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好處後，根據客觀準則遴選人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董事會將考慮為實行該政策而訂立可計量目標，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效能，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 格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4	5	4	2	2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張培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麥光耀先生	4/4	0/0	0/0	0/0	0/2
洪君毅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姜談善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4	0/0	0/0	0/0	0/2
楊越洲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	4/4	0/0	0/0	0/0	0/2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4/4	0/0	0/0	0/0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5/5	2/2	2/2	2/2
王正曄先生	4/4	5/5	2/2	2/2	2/2
陸志成先生	4/4	5/5	2/2	2/2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應向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30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相關活動的費用則約為160,4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應支付予其他審計公司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75,000港元及563,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審查及其他申報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披露資料，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讓其能夠作出知情的財務評核及其他董事會決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彼等之申報責任所作出之聲明已載入本報告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向董事會負責就確認已遵從董事會程序且董事會已瞭解法例、規例及企業管理最新發展。彼已接受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並檢討該等監管系統之效能。內部監管系統之設計乃為應付本集團之特別需要以及所面對之風險。鑑於該等內部監管系統之性質，其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滅出錯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並僅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與本集團規模相近之集團所預期，一項重點監管程序乃由執行董事監察日常業務，並由負責營運及中央及分部之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各支援部門之經理給予支援。內部監管系統之主要元素載列如下。內部監管系統於回顧年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到位，並由董事會進行定期審查：

- 界定清晰之管理架構、職責分工及權限授予；
- 招聘高水平以及正規職業發展及培訓，以確保員工之可靠性及能力；
- 向管理層定期提供完備資料，涵蓋財務表現及非財務措施；
- 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之批准程序；
- 詳盡制定預算流程，當中高級管理層參與制定預算流程，定期監察重要數據及每月進行管理賬目之審核，留意及調查主要歧異之處；
- 於每月舉行之管理檢討會議上計量針對主要業務風險之流程，並向董事會簡介每季情況。

董事會已考慮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現存之系統及控制措施後，確定現在並無設立之必要。董事會將定期就此進行檢討。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本公司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有關呈請(i)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並(ii)由呈請人簽署，以及(iii)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呈請可以由若干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名。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提名他人競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外，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其他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遞呈要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再代為轉交董事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之程序之查詢，亦可透過同一方法寄發予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91頁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致使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應聘條款，按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99,557	106,604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54,472)	(99,631)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315)	(1,094)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060	29
員工福利開支		(30,147)	(7,010)
折舊	11	(8,705)	(351)
其他經營開支		(21,228)	(17,1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1,999	186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15	1,2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	(1,60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20	(1,071)	–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32(b)	8,36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24	–
融資成本		(4,048)	(2,673)
所得稅前虧損	5	(9,241)	(21,076)
所得稅開支	6	(362)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	(9,603)	(21,0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847)	(21,076)
非控股權益		(756)	–
		(9,603)	(21,07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8	(1.50)	(12.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5,835	5,899
投資物業	12	38,700	–
商譽	13	–	97
投資聯營公司	14	1,561	–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15	–	15,500
應收貸款	16	–	4,81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11	–
		77,307	26,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77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1,483	19,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	6,744
應收貸款	16	–	30,363
可收回所得稅		4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25	77,156
		85,929	133,7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20	14,214	–
		100,143	133,764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3,318	6,951
應付所得稅		166	–
		13,484	6,9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20	1,214	–
		14,698	6,951
流動資產淨值		85,445	126,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752	153,1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	39,587
遞延稅項負債	23	10	–
		10	39,587
資產淨值		162,742	113,5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a)	93,086	55,7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	68,825	57,7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1,911	113,538
非控股權益		831	–
權益總值		162,742	113,538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雄峰
董事

張培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42	58,180	855	-	(46,358)	24,819	-	24,81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	1,800	12,836	-	-	-	14,636	-	14,636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ii)	41,828	38,988	-	-	-	80,816	-	80,816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分－附註22	-	-	-	13,809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附註31	-	-	534	-	-	534	-	534
購股權失效	-	-	(1,389)	-	1,389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076)	(21,076)	-	(21,0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770	110,004	-	13,809	(66,045)	113,538	-	113,53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v)	11,000	2,517	-	-	-	13,517	-	13,5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b)	-	-	-	-	-	-	1,584	1,58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	-	-	-	-	-	3	3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a)(v)	26,316	31,196	-	(13,809)	-	43,703	-	43,70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847)	(8,847)	(756)	(9,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86	143,717	-	-	(74,892)	161,911	831	162,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9,241)	(21,0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8,705	3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3	-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8,368)	-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1,2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9)	(1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1,07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49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5	29
利息開支		4,293	3,396
利息收入		(332)	(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6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未變現虧損		239	94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5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322)	(12,488)
存貨之減少		261	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8,738	(17,217)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29,080	(24,78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400)	1,047
營運所得/(所耗)之現金		38,357	(53,375)
已付所得稅		(193)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8,164	(53,37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b)及(c)	(67,998)	(3,498)
收購淨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a)	(40,0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726)	(2)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所得款項	15	16,740	-
所得款項來自/(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05	(7,68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1,999	(33)
已收利息		33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15	-	(15,5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3,878)	(26,7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產生借款		31,00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4,080	15,12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3	-
償還借款		(31,000)	-
股份發行開支		(563)	(3,323)
已付利息		(177)	-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83,65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43	145,4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156	11,789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785	77,156
指：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660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2,125	77,156
		44,785	77,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毋須因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重大變動，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大幅修改「控制權」之概念。本集團採用該控制權之新概念並無導致對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投資之分類出現變動；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公平值計量引入多個新概念及原則。本集團採納該等新概念及原則並無導致其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出現變動。

毋須就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刊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並須在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並無強制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見附註3(t))。

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符合該等規定。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影響到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0闡述。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集團及其他方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i))，惟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另作別論(見附註3(t))。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對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該投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則另作別論(見附註3(t))。根據權益法，投資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3(d)及(i))。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保留權益將不予計量，反之亦然。取而代之，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租賃權益(見3(h))下擁有或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建築物，包括就所持有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興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而於當時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r)(iii)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該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見附註3(h))持有者一樣，而其會計政策如同融資租賃下之其他已租賃投資物業所應用者一樣。租賃付款按附註3(h)入賬。

(g)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

- 持作自用之樓宇，其位於分類為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見附註3(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釐定為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其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下文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撇減至其估計餘值計算：

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	5年
傢俬及裝置	—	4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按餘下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	5年
租賃土地	—	租期屆滿前餘下期間
樓宇	—	29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個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附註3(f))；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賬。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內在損益賬扣除。

購入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作攤銷，但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見附註3(f))。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客觀憑證。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存在有減值之證據，其減值損失在訂定後會按如下所載被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的對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3(c))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3(i)(ii)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釐定根據附註3(i)(ii)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倘貼現影響重大)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作減值評估。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撥回。撥回減值虧損將不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自相關資產直接撤銷，惟就計入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且被視為不大可能但非不可能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與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相互撤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以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撤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年／期內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表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3(i))計量，但應收關聯者之免息(或折現效應不大)及無訂定償還期貸款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損失列賬。

(l)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次確認時分開歸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兌換權將以固定現金款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結清並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類似非可換股債項現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兌換票據為股本之兌換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所附選擇權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並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作累計虧損。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貼現影響十分微少，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f)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合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撥備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釐定，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清償負債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它負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並不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買家。收入在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期間分期以均等份額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的利益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之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全部應收租賃付款淨額。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年結日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t)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很可能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組別亦能夠以現狀出售，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有待售。

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出售組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然後，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出售期間，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有關遞延稅項、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仍會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其後持有待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包含在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有關連人士

倘某人士(i)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i)某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本集團為該實體或為實體所屬另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v)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本集團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vii)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viii)該實體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某人士或其近親控制或聯合控制；(i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x)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之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v)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及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作出足以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以釐定：

- (i) 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移交至買家；
- (i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i) 計算資產之可收回值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v)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方式。

4. 收入及分部匯報

(a) 收入

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資訊科技業務，其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ii)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營業額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貸款利息收入及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資訊科技業務收入	48,487	101,846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4,936	4,758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入	46,134	—
	99,557	106,60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32	7
	99,889	106,611

於二零一三年，僅有兩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之銷售收入約為40,953,000港元，並在香港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僅有三名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金額約為91,240,000港元，並在香港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匯報(續)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透過各個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兩條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結合組成。通過內部報告資料，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與此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 借貸業務；及
- 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開支或分配到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獨立分部之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匯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

	報告分部							
	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提供 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48,487	101,846	4,936	4,758	46,134	-	99,557	106,604
可報告分部虧損	(684)	(228)	(17)	(4,561)	(3,178)	-	(3,879)	(4,78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收入及開支							(10,703)	(13,807)
利息收入							332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99	186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1,2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1,071)	-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 收益							8,36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	-
融資成本							(4,048)	(2,673)
所得稅前虧損							(9,241)	(21,076)
所得稅開支							(362)	-
年內虧損							(9,603)	(21,076)
可報告分部資產	668	26,318	32,158	43,385	96,668	-	129,494	69,7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6	608	1,693	4,050	10,374	-	12,263	4,65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76	79	216	272	8,413	-	8,705	351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22	2	300	-	1,182	-	1,70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匯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9,494	69,70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47,956	90,373
綜合資產總值	177,450	160,07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263	4,6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445	41,880
綜合負債總額	14,708	46,538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54,286	98,330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開支		
－利息開支	245	723
－其他成本	70	371
	315	1,094
核數師酬金	375	304
折舊	8,705	351
董事酬金－附註10(a)	1,605	360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28,124	6,560
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418	9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03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5	29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3	－	3,4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減值虧損	1,07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借款之利息	4,048	2,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33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3,754	817
匯兌虧損淨額	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未變現虧損	239	9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9)	(186)
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收益	(1,240)	－
議價購入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b)	(8,368)	－
利息收入	(332)	(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5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548)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362	－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開支(續)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9,241)	(21,0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務影響	(1,525)	(3,4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9)	(3)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1	951
未確認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314)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20	2,5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621)	—
稅項減免	(20)	—
自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產生之未確認暫時性差距之稅務影響	—	(5)
所得稅開支	362	—

(b) 未確認之可扣稅/(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56,966	56,057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附註6(b)(ii)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7)	(736)
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淨額	256,759	55,321

(i) 由於並無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產生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距。本集團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56,9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5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金額約**18,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489,000**港元)。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8,847)	(21,076)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061,660	164,903,547

於報告期末，由於並無未兌換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一二年，由於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曾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張雄峰	iii	7	8	—	15
張培鵬	iv	—	—	—	—
麥光耀		120	—	—	120
洪君毅	v	—	—	—	—
楊越洲	vi	—	150	—	150
姜談善	vii	—	—	—	—
郭純恬	viii	173	900	7	1,080
		300	1,058	7	1,3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20	—	—	120
王正曄		60	—	—	60
陸志成		60	—	—	60
		240	—	—	240
		540	1,058	7	1,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楊越洲	-	-	-	-
麥光耀	120	-	-	120
姜談善	-	-	-	-
郭純恬	-	-	-	-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20	-	-	120
王正曄	60	-	-	60
陸志成	60	-	-	60
	240	-	-	240
	360	-	-	360

- (i)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無)。

於年內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金額分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521	6,026
退休計劃供款	15	59
	4,536	6,085

於年內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金額分佈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	3
1,000,001至1,500,000	4	—
1,500,001至2,000,000	—	1
2,000,001至2,500,000	—	—
2,500,001至3,000,000	—	—
3,000,001至3,500,000	—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88	262	368	-	1,694	70	695	7,977
添置	-	-	-	-	2	-	-	2
出售	-	-	(85)	-	(1,571)	(7)	-	(1,6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	262	283	-	125	63	695	6,3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	2	105	-	1,534	13	22	1,696
本年度扣除	70	9	72	-	48	13	139	351
出售時撥回	-	-	(85)	-	(1,538)	(7)	-	(1,6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11	92	-	44	19	161	4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8	251	191	-	81	44	534	5,899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88	262	283	-	125	63	695	6,31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添置－附註32(b)	-	-	9,183	27,747	4,846	457	263	42,496
添置	-	-	131	1,053	233	9	300	1,726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0	(4,888)	(262)	(236)	-	(14)	(20)	(317)	(5,737)
出售	-	-	-	-	-	-	(378)	(3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361	28,800	5,190	509	563	44,4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	11	92	-	44	19	161	417
本年度扣除	70	9	2,455	5,233	734	85	119	8,705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0	(160)	(20)	(114)	-	(6)	(9)	(143)	(452)
出售時撥回	-	-	-	-	-	-	(82)	(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33	5,233	772	95	55	8,5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928	23,567	4,418	414	508	35,835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按中期租賃持有
之香港投資物業
千港元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收購淨資產產生之添置－附註32(a)	40,303
減：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是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67A、167B及167C協和大廈地下商鋪12A、12B及12C。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中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近期對鄰近及類似被重估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經驗。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與測量師商討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所計量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續)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市場比較法	時間價值	-0.3%至0%	-0.15%
		人流	-10%至2.5%	-3.75%
		座向	-5%至-10%	-7.5%

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平方呎價屬可資比較之物業之近期售價，並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在時間價值因素、人流及座向方面與近期銷售之比較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人流及座向成正比，與時間價值因素則成反比。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一組項目內確認。

所有於本年度損益確認之虧損均源於在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95	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3,498)	–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0	(9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c)	–	3,4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5
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3,498	–
減值虧損	–	3,4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附註33(a)	(3,4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3,498,000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新購入業務貢獻之未來現金流入屬不確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業務組合中產生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437	-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已扣除所收股息	124	-
	1,561	-

下表僅載有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企業實體)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一間附屬公司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First Oriental Nuclear Medicin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26%	25.61%	提供正電子發射 計算機斷層掃 描服務

First Oriental Nuclear Medicine Limited為本集團之策略伙伴。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First Oriental Nuclear Medicine Limited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945
非流動資產	21
總負債	(3,961)
淨資產	6,00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561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7,183
本期間溢利	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76
本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Enrich Marine Sdn. Bhd.（「EMS」）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最多15,500,000港元於EMS之魚場業務，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個曆月。

EMS已向本集團保證，於期限屆滿時銷售魚類所得純利不會少於1,550,000港元。倘未能達到保證金額，則EMS承諾會向本集團支付保證金額與實際純利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投資額已用於購買魚苗及魚糧，僅供魚場作魚類養殖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投資者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Keen Profit」）及EMS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n Profit，代價為16,740,000港元。本集團因約務更替錄得賬面收益1,240,000港元，即代價與投資金額之差異。約務更替是本集團變現於投資協議下投資的良機，並可獲公平合理之回報。

1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35,179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流動部分	-	(30,363)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	4,816

17.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醫療物料存貨之成本值	2,2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591	17,69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8(b)	(45)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46	17,690
應收貸款利息	18,937	879
	—	932
	41,483	19,501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為基準而釐定。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7,791	15,597
1-2個月	6,729	2,093
2-3個月	3,323	—
3個月以上	4,703	—
	22,546	17,690

- (b)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除非本公司認為該等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5	29
撇銷減值虧損	—	(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非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7,843	17,690
已逾期少於一個月	1,827	—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2,876	—
	4,703	—
	22,546	17,69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廣泛之客戶，而彼等並無近期違約之往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概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以及仍相信餘額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	6,744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億聯貿易有限公司(「億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億聯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售出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所含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譽—附註13	97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1	5,285
應收貸款	6,0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0
	15,285
減：就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附註	(1,0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4,2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214

附註：金額1,071,000港元指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其根據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差額13,000,000港元計算。出售集團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價層級第二層(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06	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3	6,861
已收按金	1,099	-
	13,318	6,951

以下為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3,106	90

22.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負債部分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587	-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50,000
權益部分	-	(13,809)
於初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	36,191
年內兌換	(43,703)	-
利息開支	4,116	3,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8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票據」），面值為50,000,000港元。零息票據以港元列值。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至到期日前七日，按經調整兌換價至本公司263,157,892股普通股每股0.19港元兌換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倘零息票據於到期日未獲兌換，本公司須就票據持有人所持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向零息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償還本金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票據(續)

零息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11.38%。

零息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23. 遞延稅項

下表為年內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未動用稅項虧損 千港元
<hr/>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32(b)	1,21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
<hr/>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hr/>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32(b)	(10)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	1,214,249,326	12,142
股份合併	(ii)	180,000,000	1,80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ii)	(1,254,824,394)	–
		418,274,796	41,8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iv)	557,699,728	55,770
轉換可換股票據	(v)	110,000,000	11,000
		263,157,892	26,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30,857,620	93,08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已按配售價每股0.08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以致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別合併為139,424,932股及860,575,06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已根據公開發售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418,274,7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合共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予不少於六個承配人，每股配售價為0.128港元。相關交易成本563,000港元已藉所得款項撥付，並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v) 本年度內，零息票據持有人以每股經調整轉換價0.19港元轉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52,631,57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78,947,36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78,947,36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轉換，因此已發行52,631,578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相同，旨在維持債務總額與股本之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項目(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相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4,708	46,538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785)	(77,156)
債務／權益淨額	—	—
權益總值	162,742	113,538
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46,358)	12,67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	12,836	-	-	-	12,836
公開發售－附註24(a)(iii)	38,988	-	-	-	38,9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534	-	-	534
購股權失效	-	(1,389)	-	1,389	-
年度虧損	-	-	-	(21,076)	(21,0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004	-	13,809	(66,045)	57,76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v)	2,517	-	-	-	2,517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a)(v)	31,196	-	(13,809)	-	17,387
年度虧損	-	-	-	(8,847)	(8,8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17	-	-	(74,892)	68,825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180	855	-	(45,958)	13,07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	12,836	-	-	-	12,836
公開發售－附註24(a)(iii)	38,988	-	-	-	38,9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534	-	-	534
購股權失效	-	(1,389)	-	1,389	-
年度虧損	-	-	-	(21,489)	(21,4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 年一月一日	110,004	-	13,809	(66,058)	57,75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v)	2,517	-	-	-	2,517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a)(v)	31,196	-	(13,809)	-	17,387
年度虧損	-	-	-	(18,186)	(18,1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17	-	-	(84,244)	59,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1。

(b)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乃因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2。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為59,4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946,000港元)。

26.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履行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50	6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7	-
	17,877	614

經營租賃付款指就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予本集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平均為期三年，並為固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支付協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6	-
	2,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購入辦公室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294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關連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已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29.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貨幣遠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	7,042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以美元列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因金融工具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40,773	18,757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	15,500
應收貸款	6,099	35,1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85	77,156
	91,657	146,592

賬面值為4,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已逾期或已減值。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按債務相對股本比率計量)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債務總額：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2	6,9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可換股票據	-	50,000
	14,532	56,951
到期付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532	6,951
第二至第五年	-	50,000
	14,532	56,951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掉期合約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面臨利率風險。由於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計量，故其賬面值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通過訂立適當之衍生工具合約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74,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將因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f)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而言，金融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之三個層級計量。各項金融工具公平值分類乃全面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決定。該等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公平值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公平值以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數6,744,000港元，並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層級之第一層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工具之第一及二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可能嚴重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在下文披露：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ii)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運用之估值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

(iii)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要求本集團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列賬。重大判斷乃用以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iv)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或過往年度所作撇減之相關撥回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重要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情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顧問、專家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1%**。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可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該計劃之採納日期，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為**91,353,69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當時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完成，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已調整至約**9,135,36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2%**。

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任何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Funa Assets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Funa Assets為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之資產淨值收購，因為Funa Assets並無向租戶提供任何物業管理服務。

於交易中所獲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2	40,3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應付所得稅	(63)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
Funa Assets之資產淨值	40,000
以現金結付代價	40,0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67,021,000港元，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Luck Key集團股東應佔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2,4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3	1,211
存貨	2,538
可收回所得稅	41,89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3	(10)
股東貸款	(67,021)
	27,931
非控股權益	(1,584)
	26,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續)

收購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85,000
減：股東貸款之代價	(67,021)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17,979
減：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26,347)
	(8,36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5,000)
減：所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002
	(67,998)

收購相關成本**1,637,000**港元自己轉移代價剔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從現有業務擴展至一項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經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確認**8,368,000**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因為所獲可資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貿易賬款之公平值為**21,985,000**港元。貿易賬款合約總額為**23,061,000**港元，其中**1,076,000**港元預計未能收回。

約**3,17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46,134,000**港元乃源自Luck Key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業務。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之收入本應為約**227,384,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應為約**33,195,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閱，未必一定反映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實際達致之之經營收入及業績，其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豐泰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豐泰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梅州市恆豐泰旅游文化開發有限公司(「豐泰順集團」)全部股本。

豐泰順集團於收購日期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2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3,5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3	3,49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3,498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收購業務並未於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及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出售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Enrich Fortune」)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Enrich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Enrich Fortune集團」)之所有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

Enrich Fortun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已出售資產淨值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9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出售Olivia Heart Limited(「Olivia Heart」)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港元出售其Olivia Heart及其附屬公司(「Olivia Heart集團」)之全部股權。

Olivia Hear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零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1,000港元。

(c) 出售CL Smart Sourcing Limited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出售其附屬公司CL Smart Sourcing Limited。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
已出售負債淨額	(1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6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3)
	(33)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其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擔保(附註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2	-
附屬公司權益	35(a)	134,734	53,123
		134,756	53,12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b)	17,751	28,9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3	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3	67,405
		20,247	103,820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0	2,2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c)	334	1,550
		2,444	3,831
流動資產淨值		17,803	99,9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559	153,1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9,587
資產淨值		152,559	113,525
代表：			
股本	24(a)	93,086	55,7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	59,473	57,755
股東資金		152,559	113,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價計算	108	1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	(100)
	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59,538	67,99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812)	(14,872)
	134,726	53,123
	134,734	53,123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於一年後償還。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751	36,3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323)
	17,751	28,977

有關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計息及無抵押，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190,000,000股股份(「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合共1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本約16.95%)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0.128港元。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00,000港元。

(b) 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佳信有限公司(「佳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佳信擔保人)、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世鴻」)及世鴻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世鴻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信有條件同意購買盛八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收購代價為43,600,000港元，將由佳信以現金結清。

(c)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集團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i)**透過從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中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股本拆細」)；及**(iii)**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上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有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及達成若干登記規定後，方告落實。該等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d) 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Globalcrest」)訂立協議，據此，連捷同意收購，而Globalcrest同意出售170,000,000股股份，佔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已發行股本之約9.91%，代價為42,16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之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向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銷售硬件產品
向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提供資訊服務
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100%	提供資訊服務
Funa Asse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漢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借貸
將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借貸
Luck Key*	英屬處女群島	10,6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7,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百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之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佳裕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滙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商標持有
香港體檢有限公司*(「香港體檢」)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89%	89%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元豐醫學及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元豐」)	香港	37,887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72.14%	72.14%	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
群盛發展有限公司*(「群盛」)	香港	3,403,333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98.53%	98.53%	提供診斷掃描服務
福運科技有限公司*(「福運」)	香港	2,5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52.94%	52.16%	提供診斷掃描服務
香港醫學化驗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100%	提供分子測試服務

* 附屬公司沒有法定財務報表或其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註：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香港體檢、元豐、群盛及福運的資料。下表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駿橋網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香港體檢	元豐	群盛	福運
非控股權益 百分比	11%	27.86%	1.47%	47.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071	4,766	45,553	3,907
非流動資產	6,918	1,076	2,656	195
流動負債	(29,617)	(7,042)	(1,750)	(62)
非流動負債	-	-	(10)	-
(負債)/資產淨額	(13,628)	(1,200)	46,449	4,04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99)	(334)	683	1,93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069	267	3,643	1,781
期間(虧損)/溢利	(2,826)	(1,533)	(3,134)	5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311)	(427)	(46)	2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	(36)	(42)	974	(5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7)	(18)	-	-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732	25,914	21,592	106,604	99,557
年度虧損	(4,974)	(14,353)	(26,097)	(21,076)	(9,60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974)	(14,353)	(26,097)	(21,076)	(8,847)
非控股權益	-	-	-	-	(756)
	(4,974)	(14,353)	(26,097)	(21,076)	(9,60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	92	6,727	26,312	77,307
流動資產	16,160	26,595	24,343	133,764	100,143
減：					
流動負債	4,936	7,278	6,251	6,951	14,698
流動資產淨值	11,224	19,317	18,092	126,813	85,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16	19,409	24,819	153,125	162,752
非流動負債	-	-	-	39,587	10
資產淨值	11,416	19,409	24,819	113,538	162,742